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10月7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2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委員設置委員**7-15**人，除系主任及教授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選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- 三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。
 - （二）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- （三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、教授休假進修、及獎懲有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。
 - （五）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需要而召開，會議時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；但**新聘(面試)**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議之紀錄，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執行。主席有投票權，依第五點迴避之人員，不計入前項人數之內。
- 五、本會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、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六、新聘教師之評審，以同級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為應出席委員。升等或改聘時，以同級（不含）以上之教師為應出席委員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之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